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Industrial Park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邮政编码：21502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原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此条删除，编号依次重新排序。

原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依次变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5,362,502	56.36
2	冯正功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4,754,344	10.57
3	邹金新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770,782	3.94
4	张 谨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666,615	3.70
5	詹新建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145,798	2.55
6	徐宏韬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145,798	2.55
7	陆学君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908,241	2.02
8	廖 晨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833,307	1.85
9	徐海英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833,307	1.85
10	王 干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599,474	1.33
11	史 明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599,474	1.33
12	张延成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599,474	1.33
13	付卫东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599,474	1.33
14	蒋文蓓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369,521	0.82
15	袁靖怡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99,737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6	丘琳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99,737	0.67
17	谈丽华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57,331	0.57
18	薛金海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57,331	0.57
19	薛学斌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57,331	0.57
20	桑林华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14,925	0.48
21	陈露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03,600	0.45
22	杨昭琿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49,868	0.33
23	沈卫平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49,868	0.33
24	冯洪斌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49,868	0.33
25	王志翔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28,665	0.29
26	赵宝利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28,665	0.29
27	王伟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107,463	0.24
28	胡湘明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80,597	0.18
29	李铮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80,597	0.18
30	张勇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80,597	0.18
31	杜良晖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80,597	0.18
32	平家华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80,597	0.18
33	路江龙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80,597	0.18
34	唐镛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74,934	0.17
35	程琛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74,934	0.17
36	刘晶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74,934	0.17
37	张渊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74,934	0.17
38	周蔚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74,934	0.17
39	赵海峰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53,731	0.12
40	黄琳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53,731	0.12
41	戴诚绮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53,731	0.12
42	高黎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6,865	0.06
43	赵建忠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6,865	0.06
44	邓继明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6,865	0.06
45	廖健敏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6,865	0.06
46	程磊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6,865	0.06
47	杜广亮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6,865	0.06
48	曹喆	净资产	2011年9月23日	26,865	0.06
合计				45,000,000	100.00

增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原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指定媒体均为《上海证券报》。

新增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